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蔡 文 瑞

代 理 人 蔡 仁 賓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7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鋒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DNX000002		1	1000	
0002	鋒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NX000008~000010		3	300	